**罪犯梁远凯**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84号

罪犯梁远凯，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万源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3日作出了(2008)莆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罪犯梁远凯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元（已交20000元），并对总额109572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梁远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梁远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2011)闽刑执字第4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9月10日(2013)闽刑执字第71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岩刑执字第4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8年4月23日(2018)闽08刑更34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0年8月25日(2020)闽08刑更35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裁定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9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梁远凯于2007年4月27日，在莆田市城厢区，无视国法，伙同他人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该犯系主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该犯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70.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595.1分，获得表扬七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4620.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元。我监于2023年11月3日发函至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罪犯梁远凯财产性判项连带部分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452.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21.75元，其中扣除2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梁远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远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